

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说明	金额
	工程费	已包含在产品费用	/
	验收费	已包含在产品费用	/
	其他	/	/
	合计	(大写) 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(小写) ￥3345000.00 元	
投标总金额		(大写) 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(小写) ￥3345000.00 元	

二、设备的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运费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：55 日内完成、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始安装，8 月 28 日前完成。
2. 交货地点为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。
3. 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4. 原安装于 1 号楼、2 号楼学生宿舍 1 至 6 楼 12 套六人衣柜 1 搬迁至学生宿舍 3 号楼 1 楼房间并安装完成，1 号楼、2 号楼学生宿舍搬迁的房间分别安装六人衣柜 2 和六人衣柜 3 共计 12 套。

三、产品质量要求：

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。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；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。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，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。
2.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，在自验、试运行正常后，书面通知甲方；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，经三个月试运行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。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原厂标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乙方即开具项目全额发票并提供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，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实施条件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(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保函、担保公司担保等)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. 质保期：自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10年的免费质保。
2. 所有产品在终验合格后15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。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产品免费维修，不能维修免费更换。
4. 质保期外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维修成本费。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，工程师



24 小时到位排除故障。

5. 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验收，质量、环保等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
6. 在交付后，采购人可随机抽样检测（包括送第三方检测），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调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2. 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，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，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算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仲裁：

1.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应当接受。

2. 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执肆份、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传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：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白龙工业区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0574-88358893

电传：0574-88358863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隘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60101302171695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